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
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

浙人社办发〔2023〕18号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浙江省
总工会办公室 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
关于开展2023年“浙江工匠”
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总工会、团委，省
直有关单位、中央在浙单位：

按照国家 and 省人才工作部署，根据省人社保厅等5部门

《关于印发〈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21〕15号）等要求，现就开展2023年“浙江工匠”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遴选数量

将“浙江青年工匠”项目整合纳入“浙江工匠”项目。2023年计划遴选“浙江工匠”600名左右，其中40周岁及以下入选者不少于50%。

二、遴选原则

（一）遴选工作坚持党管人才、服务发展，高端引领、竞争择优，德技双馨、业内公认的基本原则。

（二）聚焦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战略定位，人选重点从我省经济发展主导产业、重点产业和具有较高技术技能水平的一线产业工人中遴选产生。

（三）遴选工作向企业高技能人才倾斜，入选人员中企业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80%。鼓励推荐女性高技能人才申报。

三、遴选要求

（一）遴选工作按照《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》要求执行。人选应当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、高超技能水平，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在浙全职工作1年以上。

(二) 人选原则上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, 年龄在 30 周岁及以下人选可放宽到高级工职业资格(职业技能等级), 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
1. 具有过硬技能, 在行业企业中发挥骨干作用, 或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;

2. 在开展技术革新、技术改造、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, 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;

3.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方面有较大贡献, 或培养选手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。

(三) 推荐人选要重点面向我省先进制造业、数字经济等重点产业遴选, 特别是省政府公布的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。加大对山区海岛县的扶持, 对每个山区海岛县增加 1 个推荐名额。

(四) 党、政、群机关工作人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, 担任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领导职务的人员, 以及企事业单位中不再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管理人员, 原则上不得推荐。

(五) 已入选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高技能领军人才等省高层次人才项目以及“浙江工匠”、浙江省“拔尖技能人才”培养项目的人员, 不得推荐。

(六) 人员年龄和在职工作等计算时间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距法定退休年龄 3 年内的人员，还需出具书面承诺书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（其中，国有单位需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，民营单位需集团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，承诺对入选人员在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后继续返聘 2 年以上。

四、申报推荐程序

(一) 申报。符合条件的人员经所在基层单位同意后，按隶属关系向相应推荐单位提交申报材料（附件 2）、“浙江工匠”培养项目申报表（附件 3）、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（附件 4），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，不得多头申报；人员所在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与社保缴纳单位一致。

(二) 推荐。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，各市人力社保局、省级主管单位和中央在浙单位，为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单位“浙江工匠”项目的推荐单位。各设区市推荐工作由人力社保局牵头，会同同级工会、团委共同实施。

各推荐单位根据遴选条件、推荐名额（附件 5），组织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审并公示，确定人选后通过网上平台系统进行推荐上报。各推荐单位在 11 月 30 日前完成平台推荐，并将推荐函以及推荐人员申报材料等纸质材料报省人力社保厅。具体要求另

行通知各推荐单位。

请各省部属单位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，于10月31日前通过浙政钉、邮件等途径将联系方式报省人社保厅。联系电话：0571-87053147；电子邮箱：chenzj@zjhrss.gov.cn。

材料报送地址：杭州市省府路8号省人社保厅职业能力建设处，邮编：310025。

- 附件：1.工作联系方式
2.申报材料要求
3.“浙江工匠”培养项目申报表
4.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
5.推荐名额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

浙江省总工会办公室



共青团浙江省委办公室



2023年10月1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工作联系方式

序号	单位	联系人	联系电话
1	省人力社保厅	陈中杰	0571-87053147
	省总工会	蔡寿表	0571-85115017
	团省委	应邦育	0571-85170230
2	杭州市人力社保局	王诗贇	0571-85254034
3	宁波市人力社保局	施士宏	0574-89298057
4	温州市人力社保局	金旺顺	0577-89090156
5	湖州市人力社保局	杨丹	0572-2398708
6	嘉兴市人力社保局	姚嘉晔	0573-82228815
7	绍兴市人力社保局	章蓉	0575-81503237
8	金华市人力社保局	陈丹霏	0579-82469675
9	衢州市人力社保局	马兆柱	0570-3086902
10	舟山市人力社保局	俞佳璐	0580-2281538
11	台州市人力社保局	赵兴	0576-88510507
12	丽水市人力社保局	吕陈瑶	0578-2090848
13	省级主管单位及中央在浙单位申报工作， 请咨询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		

附件 2

申报材料要求

申报材料采用普通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（复印），确保文字和图片清楚清晰，按照以下顺序装订成册。

一、个人材料

1. “浙江工匠”培养项目申报表。

2. 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复印件（包含照片页、等级页和职业工种页）。

3. 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。

4. 业绩佐证材料复印件。

（1）当选为县级及以上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获得劳动模范、道德模范、优秀共产党员、先进工作者、优秀农民工等党委政府以及群团组织荣誉的证明材料；

（2）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的技能荣誉，入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等情况的证明材料；

（3）参与企业重大技术革新攻关项目，解决本行业关键技术难题，掌握绝技绝活，创新先进操作法等技术技能成果的证明材料；

(4) 获得科技进步奖、发明奖，以及获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、软著等知识产权等成果的证明材料；

(5) 在有正式刊号期刊发表本职业专业论文，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，参与编写国家、行业或“品字标”浙江制造标准等成果的证明材料；

(6) 本人在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情况的证明材料；

(7) 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、高技能人才（劳模）创新工作室并开展工作的相关材料；

(8) 培养选手在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获奖，以及承担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指导专家、裁判工作等情况证明材料；

(9) 近三年，带徒传技培养技能人才并签署培养协议的证明材料；

(10) 开展技能推广交流，在省内为社会提供技能服务的证明材料；

(11) 开展校企合作，企业人员兼任院校技能导师、客座教师等证明材料。

二、单位材料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单位证照的复印件。

附件 3

“浙江工匠”培养项目 申报表

姓 名 _____

工作单位 _____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总工会

共青团浙江省委制

填报日期 2023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正面免冠 电子照片 (2寸)
籍贯		政治面貌		
身份证号		年龄		
最高学历		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	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
职业(工种) 及等级				
工作单位及 岗位职务				
单位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				
单位通讯地 址及邮编				
单位类型				
单位性质				
所属行业				
是否属于省政府公布我省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				
个人简历				

<p>个人业绩 简介</p>	<p>(不超过 300 字)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培养计划 (培养期: 2024 年 1 月-12 月, 请制定具有明确量化指标的目标任务。)</p>	
<p>技术 革新方面</p>	
<p>人才 培养方面</p>	
<p>团队 建设方面</p>	
<p>所在单位 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，使用仿宋小四号字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二、单位类型指中央在浙单位、省属单位、市县单位。

三、单位性质指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、其他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其他单位。

四、所属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、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，其他。

五、省政府公布的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包括：省未来工厂、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、省雄鹰行动培育企业、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省隐形冠军企业、省制造业亩均效益领跑企业、省制造业首台（套）企业。如属于，填写项目名称。

六、职业（工种）和技能等级按照职业资格证书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）内容填写。

七、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要有断档。

八、个人业绩简介材料要求：个人曾获荣誉及取得的主要成绩（对照遴选条件撰写），总字数不超过 300 字。

九、培养计划主要从技术革新、人才培养、团队建设等方面，提出一年培养期内具有明确量化指标的培养目标任务。

十、签署意见栏填写明确意见，并加盖所在基层单位公章。

十一、此表请用 A4 双面打印；填表说明不打印。

附件 4

业绩佐证材料汇总表

序号	内 容	填写内容
1	当选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获得党委政府以及群团组织荣誉等情况。	(时间、颁发单位及荣誉名称)
2	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的技能荣誉，入选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及部门人才培养项目等情况。	(时间、颁发单位及荣誉名称)
3	参与企业重大技术革新攻关项目，解决本行业关键技术难题，掌握绝技绝活，创新先进操作法等技术技能成果情况。	(时间、认定单位及项目名称)
4	获得科技进步奖、发明奖，以及获授权国家或国际发明、软著等知识产权情况。	(时间、认定单位及项目名称)
5	在正式刊号期刊发表本职业专业论文，参与编写正式出版教材，参与编写国家、行业或“品字标”浙江制造标准等情况。	(时间、公布单位及项目名称)
6	本人在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情况。	(时间、颁发单位及称号)
7	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、高技能人才(劳模)创新工作室的情况。	(时间、认定单位)
8	培养选手在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，以及承担县级及以上职业技能竞赛技术指导专家、裁判工作等情况。	(时间、单位及项目名称)
9	近三年，带徒传技培养技能人才并签署培养协议情况。	(时间、师徒协议及职业技能等级)
10	开展技能推广交流，在省内为社会提供技能服务情况。	(时间、组织单位)
11	开展校企合作，企业人员兼任院校技能导师、客座教师等情况。	(时间、聘请单位)

附件 5

推荐名额

序号	地区单位	名额 (人)		
		因素分配	山区海岛县	合计
1	杭州	82	1	83
2	宁波	77	0	77
3	温州	62	6	68
4	湖州	46	0	46
5	嘉兴	54	0	54
6	绍兴	55	0	55
7	金华	56	2	58
8	衢州	21	6	27
9	舟山	17	4	21
10	台州	60	4	64
11	丽水	20	9	29
12	省级主管单位及 中央在浙单位	每个省部属单位可推荐不超过 2 人；特大型、大型省部属企业，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。		

